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证券代码：832075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我们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无异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经审阅我们认为：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方式、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新的会计准则也有利于保证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成果理解的一致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该报告真实反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履行了不得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并编制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

2023年3月9日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